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二〇一八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堃琦鑫华”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交易出具持续督导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堃琦鑫华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堃琦鑫华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堃琦鑫华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5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说明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5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的影响	6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6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7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堃琦鑫华、本公司	指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意见书	指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交易	指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标的、交易资产	指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天安云谷第一期房屋 3 栋 C 座 1301-1302。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购置房产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公司以现金购买天安云谷一期房屋两套。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804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922.8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为 1,056.21 万元，超过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5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C 座 13 层 1301 和 1302 号房屋的房地产买卖合同。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向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的房产款项。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土地、房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房产证，房产证号分别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6340、0216327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支付、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堃琦鑫华已合法拥有交易资产的各项权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重大房产购置行为未对堃琦鑫华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2017 年 4 月，堃琦鑫华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以及聘任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新任治理层、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也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以便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本次交易购置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入账后，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助于公司提高产能、开发新产品拓展市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公司合法拥有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加强了经营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和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与已公布的堃琦鑫华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